

潛逃煽亂羅冠聰 仗外力對抗國家

揚言於美「民主峰會」抹黑中央香港 各界：挺警將賣國者繩之以法

惡行1
自己鬆叫人衝



羅冠聰潛逃後頻發表煽動言論

- 2020年7月1日，羅冠聰在香港國安法實施後透過視像方式出席美國參議院外交委員會聽證會，抹黑香港國安法「非常含糊」「很容易被濫用」，又詆譏中央違反「中英聯合聲明」，希望國際社會不要「假裝」香港情況一切如常。
- 2020年10月，羅冠聰在加拿大國會聽證會上抹黑香港國安法令「一國兩制」已「蕩然無存」，乞求加拿大政府盡快展開對兩地官員的「制裁」，並盡快落實予香港人的「救生艇」計劃，與其他國家合作反中。
- 2020年12月，羅冠聰以視頻方式在美國參議院聽證會上抹黑香港國安法唯一目的是限制港人言論、示威等自由，在港製造心理恐懼，要求給予在港「受政治迫害者」安全出路。
- 2021年3月10日，羅冠聰在美國參議院聽證會上抹黑香港國安法將民主運動滅聲，又詆譏中央完善香港選舉制度是將香港立法會改成「全國人大式的橡皮圖章」議會。
- 2021年3月17日，羅冠聰在fb發帖造謠，稱「抗爭期間，香港『屎尿湧現』」，又借緬甸亂局稱自己經常被問「你會願意為香港而死嗎？」，又說「緬甸好多人用行動表示願意」，更聲言「假如我們不反抗，我們就只能活在軍政府的『恐懼』下」，煽動「手足」去「送頭」。
- 2021年9月20日，羅冠聰在fb以「北韓與香港的距離」為題發帖，抹黑香港的新選制，煽動市民「拒絕『同流合污』」云云。
- 2021年12月，羅冠聰在《路透社》主辦的一個網上研討會呼籲香港市民「無視」2021年立法會選舉，又詆譏選舉為「北京揀蟀的過程」，公然違反香港法例。

鄧炳強批逃犯聰 外逃乞庇行為可恥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黃書蘭)香港特區政府保安局局長鄧炳強7日發表聲明，嚴厲譴責「走佬」潛逃的反中亂港分子羅冠聰公然接受邀請，企圖在一個由美國策劃、以「民主」作包裝，實質是鼓動其陣營對抗中國的會議上，發表詆譏中央和特區政府的言論，散播政治謊言，聲明對此表示極度憤怒。聲明指出，羅冠聰被控參與未經批准集結，公然棄保潛逃，已被法庭發出拘捕令，背棄香港，行為羞恥；而他多次發表仇中言論，挑動大眾對中央及特區政府的憎恨，充分暴露其險惡用心；他更多次發表煽動分裂國家和顛覆國家政權的言論，涉嫌違反香港國安法，行為可鄙。黑暴期間，不少被羅冠聰煽惑的年輕人正面對牢獄之苦，然而羅冠聰卻乞求西方國家庇護，在主子給予的虛假光環下，逍遙自在地生活。

鄧炳強表示，西方國家和政客怯於中國和平崛起，以中國威脅論作幌子，故意政治操弄，挑起事端，利用反中亂港分子作棋子，大肆唱衰國家及香港。羅冠聰之流為了爭取自己的政治紅利，一而再、再而三，甘心做外國政府和政客的傀儡，打着所謂「民主」旗號，公然作出危害國家安全、破壞香港市民利益的惡行，更煽動選民「無視」立法會選舉，公然挑戰法紀，涉嫌觸犯《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更可能違反香港國安法。

他批評羅冠聰這些死心不息意圖「攪炒」香港的叛徒和懦夫，犯法後鬼崇逃到外地，繼續無恥地充當外國代理人，對香港選舉作出抹黑和違法呼籲，強調特區政府會依法追究其刑事責任，確保犯法的人面對法律制裁。

蕭澤頤：奉勸返港承擔刑責

另外，香港警務處處長蕭澤頤7日亦指，羅冠聰是干犯香港國安法被通緝的重犯，他在國安法實施前逃離香港已是懦夫的行為。羅冠聰第一時間「走佬」，而一些法律後果則留給那些視他為「手足」的人去承擔，自己卻美其名曰去「打一個國際線」，其實卻在國外欺世，根本沒有資格講什麼人權、法治、民主，更沒有資格代表任何香港人。奉勸羅冠聰回港「勇敢」承擔犯法的後果，否則他一世都是逃犯。

反中亂港逃犯、「香港眾志」創黨主席羅冠聰多年來假借爭取「民主」之名散布「港獨」主張，蠱惑年輕人參與違法「抗爭」，破壞香港安寧。他去年6月在香港國安法實施前棄保潛逃，在外國反華勢力的庇護下，一邊逍遙、斂財，一邊繼續煽動香港人違法「抗爭」，自己卻始終不敢回港面對法律制裁(見表)。羅冠聰近日更公然接受美國邀請，企圖在美方舉辦的所謂「民主峰會」發表抹黑中央的言論，企圖進一步抹黑中央、荼毒香港。香港特區政府官員7日嚴厲譴責羅冠聰散播政治謊言，有法律界人士7日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亦批評羅冠聰「叫人衝自己鬆」，賣國求榮，支持警方將其繩之以法。

●香港文匯報記者 黃書蘭、鄭治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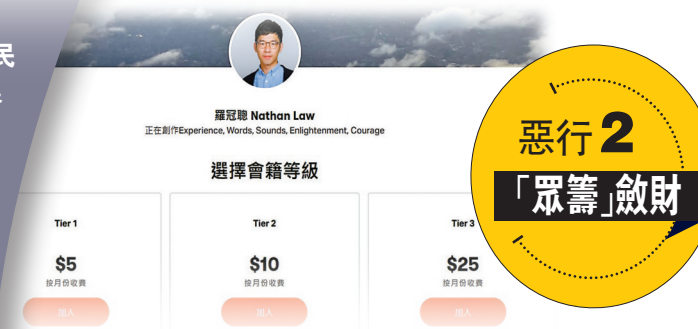
▼羅冠聰在fb稱獲美國總統邀請參與民主峰會。fb圖片

將向百多個國家領袖發表演說
美國總統邀請參與
民主峰會

在以下兩個討論環節間
表一段作為連接兩者的講話
保障人權
國民主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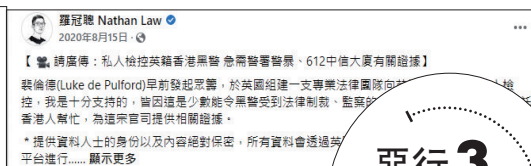


惡行2
「眾籌」斂財



煽Patron方式資助「港獨」

- 2020年7月至今，羅冠聰在潛逃後繼續透過Patron乞求支持者每月捐款，資助其「國際游說」工作。根據網上資料，Patron是總部設於美國的群眾募資平台，其網站接受信用卡方式捐款。
- 2020年8月10日，羅冠聰表示會與英國「香港監察」組織聘請法律團隊，向香港警方數名英籍警官提出私人檢控，公然抹黑香港警方執法使用「酷刑」云云，並發起眾籌，籌得超過20萬英鎊。



惡行3
食暴徒血饅

眾逃犯在外國「把酒言歡」

- 2020年12月10日，羅冠聰在fb上載與逃犯許智峯的合照，稱「人在海外，互相扶持」，見兩人在照片中笑容洋溢，面前擺着喝了一半的飲品，看來二人逃竄後日子逍遙，與被他們煽動上街而鎖進入獄的年輕人截然不同。
- 2021年9月21日，羅冠聰於中秋節在fb上載自己與張崑陽、邵嵐、敖卓軒、梁繼平等多名反中亂港逃犯，在美國華盛頓聚會的照片，聲稱要「放鬆地享受這個夜晚」云云，個個衣冠楚楚、臉上掛着笑容，把酒言歡，還要聲稱掛念「手足」，被其「同路人」怒斥。



法律界 勾外力亂港 觸犯國安法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反中亂港分子羅冠聰企圖與美國反華勢力配合，肆無忌憚抹黑中央及特區政府。多名法律界人士7日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表示，羅冠聰公然勾結外國勢力，已涉嫌觸犯香港國安法，雖然其身不在香港，但其所作所為主要針對香港，其煽動或對港產生影響，甚至危害香港的年輕人，要求執法部門應該嚴肅處理有關行為，不能讓羅冠聰等反中亂港分子，肆無忌憚作出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

香港法學交流基金會主席、大律師馬恩國表示，羅冠聰離港前，已有多條控罪在身，及後逃到海外，更變本加厲，今次更聲稱獲邀出席所謂美國「民主峰會」，揚言要發表抹黑中央和香港特區的言論。馬恩國指，羅冠聰雖身在海外，但他所造的行為，已涉嫌違反香港國安法「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執法部門應該嚴肅處理，不能讓反中亂港之徒，肆無忌憚破壞國家安全。

香港執業律師、中國人民大學法學博士黃國恩表示，羅冠聰洋媚外心態躍然紙上，說穿了又是在國際社會唱衰中央，並且宣揚中國威脅論，顛倒黑白是非，美化2019年黑暴行為，歪曲事實以欺騙國際社會，圖取國際社會支持，圍堵遏制中國發展，並掩飾其煽動香港暴亂的罪行。羅冠聰現時被特區政府通緝，仍肆無忌憚配合西方反華勢力繼續唱衰中國，明顯違反香港國安法。羅冠聰經常發表反華煽動言論，對香港人特別是年輕人有一定的壞影響，警方應依法加緊追捕及調查搜證，將罪犯繩之以法，確保香港安寧。

羅冠聰「走佬」前的犯罪歷程(部分)

- 涉嫌煽動分裂國家罪劣跡
- 涉嫌明知而參與未經批准集結罪劣跡

2019年5月

羅冠聰和李柱銘、李卓人等反中亂港「黑手」六人赴美宣訪，與美國國會眾議長佩洛西、時任國務卿蓬佩奧、白宮國安會亞洲事務高級主任波廷傑等美國政要見面，要求美方就特區政府進行《逃犯條例》修訂「施壓」，企圖迫使特區政府撤回草案。

2019年9月17日

羅冠聰與黃之鋒、張崑陽等反中亂港「黑手」參與美國「國會-行政部門中國委員會」組織安排的所謂「香港抗爭之夏」及美方政策聽證會，以謊言抹黑中央和特區政府，散播「港獨」主張。

2020年6月4日

羅冠聰與黎智英、李卓人、何俊仁等多名亂港分子，無視警方反對，闖入銅鑼灣維多利亞公園進行非法集會，分別被控告煽惑他人參與未經批准集結罪、明知而參與未經批准集結罪，惟羅冠聰在法庭審理案件前，公然棄保潛逃，被法庭發出拘捕令。

2016年4月10日

羅冠聰等人創立「港獨」組織「香港眾志」，該組織長期主張所謂「民主自決」的「港獨」主張，香港國安法實施前，羅冠聰宣布退出，惟揚言「以個人名義繼續參與反抗運動」，該組織隨即宣佈解散。

2019年8月6日

羅冠聰與其「香港眾志」同黨黃之鋒等人被發現與美國駐港總領事館政治部主管Julie Eadeh在金鐘一間酒店見面，要求美方盡快制訂「香港人權和民主法案」及對港進行「制裁」。而在見面後翌日，「香港眾志」即在社交網站揚言正策劃9月「罷課」。

2020年2月4日

羅冠聰赴美出席時任美國總統特朗普在美國國會發表的國情咨文演說，並在fb發帖稱「我期望美國政府繼續關注中國的『極權擴張』」云云，公然在美國散布反華主張。

資料來源：香港文匯報資料庫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黃書蘭